

訟費的保證

提供訟費的保證是指提供一筆款項，款額足以抵償某一方因在法律程序中敗訴而須繳付的訟費。

除非有人要求處長作出命令，而事涉各方又無法就有關事宜達成協議，否則，處長不會作出命令。處長初次接獲要求後，會提醒事涉各方之間有責任就有關事宜達成協議。如各方無法達成協議，便須按照下列程序處理。

處長只可命令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一方提供訟費的保證。為免提出不必要的申請，法律程序的各方宜在其狀書內或當另一方提出要求時，說明其居住地點或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可提出要求的人士

遇有規則第 84(1)條所載的情況，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可提出要求。尋求保證的一方應指明所尋求保證的款額，並就直至提出要求當日已完成的工作及即時可預見的工作提供可予評定的訟費單，以支持其要求。

可作出命令的情況

如法律程序的一方：

- 根據規則第 16 條提交反對通知；
- 根據規則第 17 條提交反陳述；
- 根據規則第 26 條就申請的修訂提交異議通知；
- 根據規則第 36 條提交要求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的申請；
- 根據規則第 40 條提交要求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的申請；
- 根據規則第 46 條提交要求宣布註冊無效的申請；
- 在規則第 48 條適用的情況下，提交要求更改商標的申請或要求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 根據規則第 51 條提交要求批予介入許可的申請；
- 根據規則第 55 條就註冊商標的改動提交異議通知；
- 根據規則第 83 條提交要求批予替代另一方的許可的申請；
或

- 根據被廢除條例(法例第 43 章)第 15 條就一項在新法例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根據被廢除條例第 14 或 66 條公告的商標註冊申請而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而該方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則處長可規定該方提供訟費的保證。

作出提供訟費保證的命令的權力屬酌情決定權。處長必須在發出最終命令之前給予該命令擬針對的一方陳詞機會，這可能(但不一定)指會進行正式聆訊。

~~處長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容許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會獲邀在一段指明時間內有機會就有關要求提交提出書面意見。書面該意見的副本必須送交提出要求的另一方。如在所允許的時間內並無接獲意見，有關事宜會根據提出要求者的意見予以決定。~~

~~提出要求的一方將有機會在一段指明時間內作出回應，有關意見的副本須送交另一方。如在所允許的時間內並無接獲回應意見，有關要求會被視作遭撤回。~~

處長繼而會作出臨時命令。除非某方根據規則第 74(2)條要求進行聆訊(參閱《聆訊》一章)，否則，該臨時命令會成為最後命令。

命令的形式

如作出命令，該命令須列明須提供的保證的款額，以及如何支付該筆款項。該命令亦會規定，如沒有按命令支付訟費，則有關的申請、反對、異議通知或抗辯會因此而依據規則第 84(2) 條被放棄或撤回。

進一步的命令

根據規則第 84(3) 條，處長有權在他就有關案件作出決定前，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上文所概述的程序適用於任何這類的進一步要求。
